

新聞稿

2016年7月4日

2016年度現金分享計劃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為與民共享經濟發展成果而推出的「2016年度現金分享計劃」已透過第17/2016號行政法規公佈，並於6月14日生效。計劃將於本年7月正式實施，分別向特區永久性居民及非永久性居民派發澳門幣9,000元及澳門幣5,400元。

發放安排概要如下：

一. 受惠對象

1. 所有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有效或可續期的澳門特別行政區居民身份證的居民均可獲發放現金分享款項。
2.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滿五歲，屬第8/2002號法律第三條第二款規定的非強制性領取居民身份證的情況者，只要領取上項所指身份證明文件，亦獲發放現金分享款項。
3. 現居於澳門特別行政區境外並持有可續期澳門居民身份證人士，只要證明因長期臥床、全身或半身癱瘓而未能換領澳門特別行政區居民身份證，亦獲發放現金分享款項；倘已遞交該等文件且去年亦領取了現金分享款項的居民，社工局獲授權可豁免該等人士再遞交有關證明，並根據受惠人去年遞交相關文件分析，經斷定毋須遞交新證據後，受惠人可領取本年度現金分享款項。
4. 凡符合發放條件的澳門特別行政區居民倘因死亡而未能領取現金分享款項者，可按《民法典》第一千九百一十七條規定，在清算及分割遺產前由負責管理的待分割財產管理人申請領取。

二. 發放方式

1. 銀行轉帳發放

透過銀行轉帳方式向以下人士發放款項：

- 領取社會工作局援助金人士及領取敬老金人士；
- 領取直接津貼的教職人員、領取助學金的專上學生及領取專業發展津貼的教學人員；
- 領取退休及撫卹金人士；
- 已於2016年4月底前登記以銀行轉帳方式收取財政局發放的退稅金或其他給付的人士；
- 未登記以銀行轉帳方式收取財政局發放的退稅金或其他給付的公共行政部門人員。

2. 郵寄劃線支票

其餘合資格的澳門特別行政區居民，則通過郵寄方式寄送劃線支票。

其中：

- 年滿十八歲受益人所收到的支票抬頭為受益人姓名；
- 十八歲以下未成年受益人所收到的支票抬頭則會列示如下：
受益人姓名、父親姓名及母親姓名（支票可存入受益人、受益人父親或母親的帳戶）。

劃線支票以平郵方式寄出，使受益人以最簡單的方法收到支票。同時，由於支票為劃線支票，只可將支票存入抬頭人的帳戶，因此，即使其他人取得支票，亦無法兌現。

3. 特殊情況

上述第一點第3項所指人士、未獲確定監護權的未成年人、其他無行為能力人，以及被處以保安處分和剝奪自由措施或接受刑罰的人士，將由社會工作局處理。

三. 發放時間安排表

自動轉帳收款日期或在本澳收取支票信件日期			開始接受重發支票申請日期
2016年7月4日		敬老金受益人 (自動轉帳)	---
2016年7月5日		社會工作局經濟援助金受益人 領取直接津貼或專業發展津貼的教學人員及 教育暨青年局(學生福利基金) 大專助學金受惠學生 領取退休金之退休公務人員及 撫恤金受益人 (自動轉帳)	---
2016年7月6日		殘疾津貼受益人 (自動轉帳)	---
2016年7月7日		已登記以銀行轉帳方式收取財政局發放退稅金或其他 給付的人士 (自動轉帳)	---
第1週	2016年7月11日至 2016年7月15日	1953年或之前出生人士	2016年8月1日
	2016年7月	未登記以銀行轉帳方式收取財政局發放退稅金或其他 給付的公共行政工作人員 (連同7月份薪俸自動轉帳)	---
第2週	2016年7月18日至 2016年7月22日	1954至1959年出生人士	2016年8月8日
第3週	2016年7月25日至 2016年7月29日	1960至1964年出生人士	2016年8月15日
第4週	2016年8月1日至 2016年8月5日	1965至1972年出生人士	2016年8月22日
第5週	2016年8月8日至 2016年8月12日	1973至1981年出生人士	2016年8月29日
第6週	2016年8月15日至 2016年8月19日	1982至1988年出生人士	2016年9月5日
第7週	2016年8月22日至 2016年8月26日	1989至1994年出生人士	2016年9月12日
第8週	2016年8月29日至 2016年9月2日	1995至2000年出生人士	2016年9月20日
第9週	2016年9月5日至 2016年9月9日	2001至2008年出生人士	2016年9月27日
第10週	2016年9月12日至 2016年9月16日	2009至2015年出生人士	2016年10月5日

* 注意：市民若在上列應收取支票信件日期起計十個工作天後仍未收到支票信件，可按開始接受重發支票申請日期親臨南灣大馬路762-804號中華廣場2樓的民政總署綜合服務中心的現金分享計劃櫃位查詢及重發。

四. 更新地址作郵寄支票用

身份證明局資料庫中澳門居民身份證持有人的地址是換領特區居民身份證時申報的地址，為確保居民能夠及時收到郵寄支票，住址已變更的居民可通過以下方式更新地址：

1. 透過身份證明局網頁（www.dsi.gov.mo）輸入身份證號碼、出生日期、母親姓名（居民身份證上沒有登載父母姓名），經核實資料後申請更改地址；
2. 直接將更改地址的聲明送交身份證明局。

五. 查詢款項派發狀況

1. 可透過現金分享計劃網頁：www.planocp.gov.mo 的查詢系統，輸入身份證號碼、出生日期、母親姓名等資料，經核實後即可獲知相應發放狀況；
2. 使用身份證明局分佈於本澳 40 多個站點的自助服務機，以身份證及指模驗證後，可即時得知發放狀況。

六. 查詢及辦理相關手續

為配合計劃的執行，公眾如對現金分享計劃有疑問或需要協助解決相關問題，可親臨位於澳門南灣大馬路 762-804 號中華廣場 2 樓的民政總署綜合服務中心的現金分享計劃櫃位、致電熱線電話 2822-5000 或傳真至 2822-3000 查詢。中心辦公時間：逢星期一至五（公眾假期除外）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中午照常運作。同時，市民可透過瀏覽現金分享計劃網頁或關注財政局微信官方帳號查閱最新的發放資訊。



-完-